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屆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BBS, 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 僅供識別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相當於面值總額13,049,870.04港元，分為1,304,987,0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相當於面值總額6,524,935.02港元，分為652,493,5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二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二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及／或經更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4,935,021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沒有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304,987,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652,493,5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陳振康先生、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彼等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但本公司相信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故此兩人均可對本公司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促進本集團增長。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陳振康先生、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基於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並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已綜合多項公司細則先前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 (a) 澄清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程序；及
- (b) 授權董事會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而事前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概無股東於有關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

董事會函件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6頁。

董事並沒得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棄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5,249,350.21港元，包括6,524,935,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3,912,351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合共認購23,912,351股股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可額外發行23,912,35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達6,524,935.0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52,493,5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548,847,372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面值總額達6,548,847.3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54,884,7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6.30%之權益。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095	0.079
八月	0.093	0.077
九月	0.101	0.077
十月	0.096	0.082
十一月	0.090	0.083
十二月	0.091	0.08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45	0.089
二月	0.147	0.125
三月	0.132	0.108
四月	0.120	0.105
五月	0.134	0.117
六月	0.134	0.12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1	0.126

陳振康先生、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獲推舉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重新指派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提名、投資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彼兼任位元堂控股之董事總經理、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彼可獲年薪約為1,550,000港元及每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1%之花紅。此酬金乃根據其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陳先生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180,295份購股權，據此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陳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BBS, MBE*，*太平紳士*，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商業及電腦科

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曾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督委員會主席。彼為新界鄉議局之前非官守成員，現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及多個其他政府諮詢組織之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王先生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可收取約21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王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蕭錦秋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提名、薪酬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蕭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的審核、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彼現任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蕭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蕭先生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每年20,000港元之費用，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蕭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以下即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蕭錦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6. (A) 「**動議**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54(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4(3)條，乃透過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4(3)條第三行「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後加入下列句子：

「該核數師須獲批准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如有)。股東」；及

(b) 公司細則第157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藉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最後一行之句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

- (B)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6(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合併通告所載第6(A)項特別決議案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7)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